

Client Alert

2019年2月

1. 前言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交易实际情况调查结果》
3. 日本劳动法：修订后入管法的实施的最新进展
4. 日本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调整纲要草案公布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交易实际情况调查结果》

2019年1月31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正交易委”）就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交易实际情况调查结果公布了报告书。该报告书总结了公正交易委从去年1月至11月，针对经营者实施的问卷调查、对面向消费者的各种电子商务服务的相关经营者实施的访谈、针对消费者实施的问卷调查的结果。随着近年电子商务领域的急剧扩大，电子商务领域中经营者也能更容易地把握竞争对手及交易对方的行动，从而更容易出现限制竞争行为。基于这一问题意识，公正交易委就厂商与流通业经营者之间的交易条件、厂商与流通业经营者在网站上的销售方法、线上商城的交易情况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交易的各种交易习惯，与实体店铺销售的相关交易习惯进行比较，同时，对厂商、零售业经营者及线上商城的运营商的各自的行为，从竞争促进效果、竞争妨碍效果两方面的观点出发，实施了广泛的调查。同时，也就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的消费行动实施了调查。

报告书分别对：①电子商务领域的扩大对竞争所产生的影响；②厂商、零售业经营者之间的行为；③线上商城的市场地位；④线上商城运营商的行为以上4点的竞争促进效果、竞争妨碍效果作出了评价。关于上述②，公正交易委指出，厂商对零售业经营者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或以厂商为起点的零售业经营者之间的价格卡特尔）以及无合理理由的线上销售限制行为在反垄断法上存在问题。此外，关于上述③，公正交易委指出，商家、消费者的使用较为集中的线上商城更容易在市场上占领优势，在此背景下，此类线上商城的运营商对商家的使用费、结算方法的变更、在开店审查标准、顾客信息的使用条件等交易条件上使商家遭受不可预期的不正当的不利益，即通过最惠待遇条款阻碍竞争的情况在反垄断法上存在问题。对此，可以认为，公正交易委已通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掌握了一定的信息，而特别作出了提醒注意。由此，建议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对本公司有无违反、或有无受损进行情况核查。

Client Alert

此外，1月23日，公正交易委在网站上开设了“关于数字平台相关交易实际情况及利用情况的信息提供窗口”，开始开展关于数字平台交易习惯等的调查。公正交易委表明，除通过上述窗口收集信息外，也正在研究通过向相关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有识之士进行意见征询、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信息。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3. 日本劳动法：修订后入管法的实施的最新进展

上期（第4期）中，我们就部分修订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及法务省设置法的法律（修订后入管法）以及政府的基本方针等内容进行了介绍，之后，也有针对2019年4月1日修订后入管法实施的若干动向，在此对其概要进行介绍。

（1） 对关于部分修订《业主就外国人劳动者雇佣管理的改善等进行妥善应对的指南》公告草案开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¹

2019年1月21日起，对题述指南修订案开始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月19日截止）。该指南是对《劳动施策综合推进法》第8条中的业主就外国人的雇佣等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所作出的规定。此次修订是根据上期（第4期）中介绍的《外国人才的引进及共存的综合对策》的公布而作出的必要调整，除部分内容外，将于2019年4月1日开始实施。从其内容看，有完善投诉、咨询体制及归国援助等，属于基于上述之对策的措施。此外，还有带薪年假的赋予和年假管理簿的调整、禁止在作为短期、固定期限雇佣劳动者或派遣劳动者的外国人劳动者与普通劳动者之间实施不合理的待遇差别等内容，即基于《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的相关规定。

正在考虑雇佣外国人劳动者的业主，有必要把握该修订案的内容。

（2） 对关于制定根据各特定产业领域特有情况的增补标准的公告开始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从2019年1月28日起30天期间，主管特定技能资格对象的各特定产业领域的各省厅，开始对修订入管法相关的公告草案开始征集社会公众意见（截止日：2月27日到28日）。该公告依据上期（第4期）介绍的《制定特定技能雇佣合同及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支援计划标准等的省令（暂名）》，结合该等行业的特有情况，对特定技能所属机构等另外课以的条件等作出了增补规定。

例如，规定了作为护理行业特定技能雇佣合同的内容应达成的标准，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从事的工作为身体护理等及其相关的支援（不包含在被护理人居所提供服务）；此外，规定了作为合同对方的引入机关必须达到的标准，营业机构应进行护理业务（不包含在被护理人居所提供服务），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营业机构的日本人全职看护职员的总数，加入“看护行业特定技能协商会（暂名）”会员，且提供必要的协助等。

正在考虑引入外国人的机构，有必要确认所属行业的公告草案内容。

¹ <http://search.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495180321&Mode=0>

Client Alert

(3) 《<外国人雇用情况>备案情况汇总》的最新版公布

虽与修订后入管法的实施无直接关系，2019年1月25日公布了《<外国人雇用情况>备案情况汇总(截至2018年10月末)》²。该资料汇总了日本外国人雇佣者人数和各项在留资格的在日外国人人数，每年进行更新，在修订后入管法的审议等研究讨论外国人雇佣问题时经常被引用。

根据本资料，截至2018年10月末，外国人劳动者人数为1,460,463人，比去年同期的1,278,670人增长了14.2%，更新了过去的最高纪录。其中，“技能实习”为308,489人（整体的21.1%），人数（去年同期257,788人）及比例（去年同期20.2%）都各有增长，在整体中也体现出较高的增长率（同比增长19.7%）。

讨论修订法时，就技能实习生的待遇改善及与“特定技能1号”的关联性等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此次统计中的技能实习生的人数及比例明显增长，也可能对今后的特定技能制度的运用有所影响，因此有必要关注讨论的动向。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4. 日本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调整纲要草案公布

2019年1月16日，关于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调整纲要草案予以发表。纲要草案以期中试行案中列出的项目为中心，作出了多项提案。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① 股东大会相关规定的调整

- (i) 建立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交制度，对上市公司采用该制度课以义务
- (ii) 关于股东提案权，股东可以提案的议案数上限设为10，对内容不适当的股东提案设定限制

② 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调整

- (i)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设置监事会的公司及所有设置监查等委员会的公司的董事会，课以关于董事个人报酬决定方针的决定义务；对股份报酬等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调整；以及完善通过事业报告对董事报酬信息的披露
- (ii) 关于签订提供公司补偿（备注：关于高层人员被追究责任等情况下高层人员需要的防御费用与赔偿金，公司对该等高层人员进行补偿（负担）的合同，新设合同签订程序、公司可补偿费用及赔偿金范围的相关规定
- (iii)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等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新设投保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
- (iv) 设立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委托独立董事执行一定的业务的规定
- (v) 对设置监事（仅限于公众公司、并且为大公司）、需要提交有偿证券报告书的，实施独立董事设置的义务化

²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03337.html

Client Alert

其中，关于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交制度，电子提交措施的开始日应为股东大会的三周前或者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发送日中的较早者（①（i））；此外，对一定的设置监事会的公司课以设置独立董事的义务的提案得到通过（②（v））。另一方面，将董事个人报酬等金额的披露义务、个人报酬等金额决定的再次授权列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调整不予实施等，对期中试行案公布阶段出现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了更为具体的提案。

此外，作为上述①②以外的论点，就公司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调整（公司债券管理辅助人制度的建立、经公司债券债权人集会的决议可对本息减免）、及股份支付制度（从其他株式会社的股东受让股份使其成为子公司时，将本公司股份作为转让对价支付的制度）的建立等也作出了提案。此外，新增了删除董事等的失格条款及相应规定的完善等，对期中试行案没有列举的项目也作出了新的提案。

同时，就纲要草案公布，a.关于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交制度，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规定，有必要设立尽可能早于股东大会召开的3周前开始电子提交措施的规定；以及b.就关于记载有株式会社代表人地址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的规定，在互联网上提供的登记信息中一律不包含代表人地址的相关信息等，也同时作出了附带决议。

由于此次的纲要草案经2月16日预定召开的法制审议会总会通过后，作为修订后公司法草案及相关法案将提交至国会，今后的动向也将备受关注。

<参考资料>

法务省：法制审议会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分组会议第19次会议（2019年1月16日召开）

<http://web.moj.go.jp/shingi1/shingi04900391.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japan.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japan.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japan.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